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股份以換取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之16,538,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5,498,817港元，將由買方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86,492,34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8%；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買方已發行股本約17.75%（假設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買方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目標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並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出售事項；及(ii)承接代價股份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出售事項；及(ii)承接代價股份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35,498,817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 肇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1%（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26,500,000股普通股計算），銷售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及連同其於現時或之後所附帶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利息、股息或分派。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5,498,817港元，將由買方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86,492,34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2.385港元折讓約10%。

代價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代價股份相當於(i)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8%；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買方已發行股本約17.75%（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買方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35港元之發行價相當於：

- (a) 買方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買方股份0.24港元折讓約20.69%；
- (b) 買方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買方股份0.2212港元折讓約13.95%；及

- (c) 買方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買方股份約0.2068港元折讓約7.9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35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買方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買方股份0.2115港元折讓約10%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為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買方於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宣佈、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買方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及買方進行完成之責任，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買方股東（以彼等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買方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其訂約方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審批、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d)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e)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f) 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e)。賣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f)。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條件可由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獲全面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性、通知及規管法律、司法權區及接收文件代理人者除外，而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上述持續生效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提出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條件(除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該等條件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目標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並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目標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人民幣33,705,000元 (相當於約39,083,000港元)	人民幣19,839,000元 (相當於約23,004,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人民幣32,660,000元 (相當於約37,871,000港元)	人民幣19,587,000元 (相當於約22,712,0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5,500,000元（相當於約400,626,000港元）及人民幣323,345,000元（相當於約374,936,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提供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業務。

下文載列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買方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3,539,632)港元	14,031,544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6,269,084)港元	11,318,955港元

根據買方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6,261,000港元及162,64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業務；(i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如落實）為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部份投資及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機會。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承接代價股份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之良機。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將持有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75%（假設買方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並因此成為買方之主要股東。該等代價股份將分類為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董事認為，向買方收購代價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由於買方集團之其中兩項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及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均屬資訊科技業務性質）本集團可與買方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尤其是於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方面，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為作說明用途，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約3,500,000港元，其乃根據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假設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之公平值約等同於代價）計算。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收益或虧損及財務影響之實際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承接代價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出售事項；及(ii)承接代價股份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出售事項；及(ii)承接代價股份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須予達成之先決條件，而「條件」須按此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35,498,817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約0.19035港元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186,492,34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以悉數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買方」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538,000股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建議將於為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買方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肇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624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會按此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